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
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3)條所賦予的權力,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,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,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: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bp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bp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I-TCTC/42	大嶼山東涌黃泥屋2號地下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2259號至第2261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食肆的申請	2012年8月24日
A/NE-TK/390	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12年8月24日
A/YL-TYST/574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26號(部分)、第1528號餘段(部分)、第1529號餘段(部分)、第1531號(部分)、第1532號(部分)及第1533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臨時社區公廁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(包括塑膠、紙張及金屬)(為期3年)的申請	2012年8月31日
A/K18/294	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	拒絕擬議學校(幼稚園暨幼兒中心)的申請	2012年9月7日
A/NE-TK/398	大埔沙欄村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82號C分段及第28號C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12年9月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8月17日

HCCW 249 of 2012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12年第249宗
關於 伸美德實業有限公司 及公司法例第32章

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上訴公庭伸美德實業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,已於2012年7月19日由羅勤徵(「呈請人」),其地址為香港將軍澳41座康城頌峯6座501室,向該法院提出。特此通知。該項呈請將於2012年9月2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對該項呈請作聆訊。本公司之任何債權人或持券人,如欲資成或反對法庭對該項呈請作聆訊,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委託律師代表出席。該公司之債權人或持券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之副本,可在付規定費用後向本公司索取。日期:2012年8月17日

呈請人代表律師
余錦勝律師行

電話:1442/12/RV/BKV/ML
編號:1442/12/RV/BKV/ML

註:任何擬在該呈請聆訊出席之人士,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席之意向書及通知送達或郵寄送交上述律師行,該意向書必須列明出席人姓名及地址,如屬商號,則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,且必須由本人或該商號或由其代表律師(如有)簽署。該通知書亦必須(如郵寄須以足夠時間)送達,不遲於2012年9月25日下午6時前送達上述律師行。

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
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
www.presscouncil.org.hk 電話: 2570 4677
enquiry@presscouncil.org.hk 傳真: 2570 4977

比華利中港酒店

集團管理·自置物業

牌照號碼:H/0277 H/0278

日租400元起 月租7000餘元起
訂房專線: 9509 5818

中港酒店: 九龍尖沙咀加士街1-11號1&2樓全層
電話: 2730 1113 傳真: 2723 5398

比華利酒店: 香港灣仔駱克道175-191號京城大廈4樓全層

電話: 2507 2026 傳真: 2877 9277

網址: www.bchkhotel.hk

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THAI GARDEN RESTAURANT

現特通告: Nitud, Santiviriyaphiboon、王世文其地址為新界大埔頌雅苑C座15樓16室,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185號康樂商業大廈地下1號舖Thai Garden Restaurant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,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,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,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。

日期: 2012年8月17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HAI GARDEN RESTAURANT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itud, Santiviriyaphiboon, 王世文 of Flat 16, Block C, 15/F., Chung Nga Court, Tai Po, N.T.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ai Garden Restaurant at Shop 1, G/F Connaught Commercial Building, 185 Wanchai Road, Wan Chai, H.K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.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17th August 2012

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金龍拉麵

現特通告: 梁家偉其地址為九龍樂民新邨H座1418室,現向酒牌局申領位於九龍尖沙咀山林道13號地下金龍拉麵的酒牌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,請於此啟事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,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,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。

日期: 2012年8月17日

申請酒牌續期啟事 輝記菜館

現特通告: 張頤恩其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441號駱克大廈23樓A6室,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登龍街32號地下輝記菜館的酒牌續期。凡反對是項申請者,請於此公告登報之日起十四天內,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,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處。

日期: 2012年8月17日

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AI KEE CATERING

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ng Chung Yim of Flat A6, 23/F, Lockhart Road, Wan Chai, H.K.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ai Kee Catering at G/F, 32 Tang Lung Street, Causeway Bay, H.K. Any person who knows any reason why this renewal should not be granted should send a written and signed statement of the facts to the Secretary, Liquor Licensing Board, 8/F.,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, 225 Hennessy Road, Wanchai,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.

Date: 17th August 2012

申請酒牌啟事 水污染管製條例 (第358章)

根據第19(3)條刊登的公告 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水污染管製監督

現特此公告,監督已根據《水污染管製條例》接獲下述申請書乙份一

申請類別 - 牌照續期

排放或沉積類別 - 離浮塢排出的廢水

處所或裝置名稱 - 停泊於新界青衣西草灣路

青衣市地108號餘段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對開海面的浮塢 "UNITED"

承受水域 - 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

處理方法 - (a)去除固體

(b)曝氣、沉澱及氯氣消毒

(c)溫度控制

最高流量率或耗水量 - (a)每日200立方米

(b)每日1立方米

(c)每日400立方米

上述申請書副本存錄於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(西)所備存的登記冊內,可供在辦公時間內查閱;環境保護署地址是: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八樓。如反對批准上述所公佈的任何申請書,應以書面列明反對理由,並在本公告刊登後30天內提交同一辦事處。

《水污染管製條例》第19(4)條所指明的唯一反對理由是:批准申請可能會妨礙達致或保持根據本條例第5條就西部緩衝區水質管制區而訂立的水質指標。

特此聲明。

2012年7月2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7(2B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申請進行覆核。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(1)條,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。

依據條例第17(2A)條,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: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

意見須說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bp/>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bp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I-TCTC/42	大嶼山東涌黃泥屋2號地下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地段第2259號至第2261號及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食肆的申請	2012年8月24日
A/NE-TK/390	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15約政府土地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12年8月24日
A/YL-TYST/574	新界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526號(部分)、第1528號餘段(部分)、第1529號餘段(部分)、第1531號(部分)、第1532號(部分)及第1533號(部分)及毗連政府土地	拒絕臨時社區公廁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(包括塑膠、紙張及金屬)(為期3年)的申請	2012年8月31日
A/K18/294	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	拒絕擬議學校(幼稚園暨幼兒中心)的申請	2012年9月7日
A/NE-TK/398	大埔沙欄村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82號C分段及第28號C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)的申請	2012年9月7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2年8月17日

業務轉讓通告

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(債權人保障)條例第4及5條